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0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13時08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2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jy-rpke-whd>

主席：溫宏斌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俞琪副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視訊與會)、程千芳中心主任、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陳永昇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王可欣秘書代)、楊谷洋書苑長、黃明居館長(許凱琳組長代)、施仁忠主任、王志全主任(江竹偉組長代)、陳俊菁總教官、醫學院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林承霈老師代)、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張景智老師代)、藥學院林滿玉院長(胡德民老師代)、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羅鴻基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王琬菁老師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葉勝玄老師代)、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請假)、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請假)、智慧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賴伯承老師代，視訊與會)、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戴天時老師代)、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客家學院簡美玲院長(吳映青老師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視訊與會)、光電學院林烜輝院長(視訊與會)、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黃紹華主任代)、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陳鴻祺執行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李龍豪副所長代)、張原翊老師、林承霈老師、張景智老師、陳騰州老師、鄭凱元老師、饒啟文老師、王琬菁老師、陳俊豪老師(葉勝玄老師代)、吳建德老師、魏群樹老師、何奕儒老師(請假)、彭其瀚老師(視訊與會)、戴天時老師、陳在方老師、吳映青老師、洪紹剛老師(請假)、謝建文老師(請假)、游家牧老師、林柏宏老師、賴羿綸同學、蘇品心同學(何俊明同學代)、林緯翰同學(請假)、李岳庭同學、蔡政曄同學、林益葳同學、林承寬同學(蔡廷羿同學代)、戴羽萱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副主任(楊大和老師代)、盧家鋒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視訊與會)、住服一組余哲銘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李尚儒校區主任教官、黃世強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康明軒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梁秀芸組長

記錄：許家瑜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教育部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

本校博雅書苑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蔡廷羿同學，榮獲教育部2023奮發向上優秀學生獎，特頒獎狀，以資鼓勵。恭請學務長頒獎。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詳[附件1](#)，第4頁）。

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

請參閱業務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原資中心、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服務學習中心、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住宿服務一、二組)。

伍、專案報告

一、全校 AED 配置及運用 (衛保組)

- (一)資訊中心施仁忠委員建議，針對 AED 應有配套之演練及獎勵機制，以達預期成果。
- (二)學務處回應：AED 囊括於緊急救護系統中，故未來可規劃於相關活動中納入演練，如新生防災演練、環安災防演練等，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協調討論與合作。

二、新上線導師生互動系統之運用說明 (生輔一、二組)

- (一)蔡廷羿委員提及其操行成績於新舊系統中不一致。
- (二)學務處回應：此問題將於會後與該生做個案確認與說明。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擬修訂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生輔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擬修正累計獲選「卓越導師」三次者之「典範導師」獎項規定，放寬為包含合校前之優良導師及績效特優導師。
- 二、檢附本辦法說明含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詳附件 2，第 5 頁-第 6 頁](#))，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條文規定，預定 114 年教師節頒獎典禮將補發 3 位典範導師受獎者。)

柒、臨時動議

- 一、蔡廷羿委員：有關宿舍區 AED 及緊急救護包可否設置於公共區域，以避免緊急狀況時無法取用？

學務處回應：

- (一)考量 AED 及緊急救護包放置於公共區域易有遺失及管控問題，建議師生如遇緊急狀況，除使用緊急救護包，亦可聯繫其他多元管道尋求協助，如駐警隊、軍訓室，或上班時間請求衛保組校護支援協助。

- (二)陽明校區宿舍之AED及緊急救護包放置於交誼廳並設有告示牌，交大校區醫務箱則放置於宿舍值班室前櫃台並設有告示牌，以達學生取用之便利性。
- (三)緊急救護包內容物及耗材需定期檢視與補充，未來可再研議如何兼顧師生取用之便利性以及耗材補充之即時性。
- (四)惠請各委員及學院代表轉知所屬單位，如遇緊急救護包耗材使用完畢，可通報該館舍之管理單位向衛保組補充耗材，另管理單位也請協助定期檢點耗材是否充足且未過期，以供校內師生緊急狀況所需。

捌、散會

前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核備案				
一之(一)	修正本校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部分規定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住宿服務二組網頁並實施。	住服二組
一之(二)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住宿服務二組網頁並實施。	住服二組
一之(三)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住宿服務二組網頁並實施。	住服二組
一之(四)	新竹校區學生宿舍費調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經法律顧問釋義，宿舍應依「學生宿舍借用契約」簽約時之標準收費，故另案奉核新新竹校區宿舍費自114年暑假(暑宿)調升13%。113年多收暑宿費之差額，依規定辦理退費。	住服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以)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 <u>優良導師或績效特優導師</u> 3 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 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第三條 (略以)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 3 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 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修正「典範導師」之累計資格包含合校前之優良導師及績效特優導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修正草案)

111 年 12 月 0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更新[附表](#)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士班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
 - 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
 - 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4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10名，惟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優良導師或績效特優導師3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一、績優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 二、卓越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 三、典範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修正後評分標準表）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 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
	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 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 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